



前文有误 以此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0〕22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财政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66号）和《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0〕129号）有关规定，根据经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确认的 2019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各



地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现结算你地(州)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该项指标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支付支出科目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202”政府经济科目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部门经济分类列“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请各地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3.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参照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和补助你地区（州、市）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你地区（州、市）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 30 日内上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地区（州、市）绩效目

标及时对下分解，

做好地区（州、市）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保（第三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第三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医保（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名称	2019年6月底报送参保（合）人数	重复参保核减人数	核减后2019年6月底参保（合）人数	中央提前告知数			奖励补助资金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中央应补助数	中央已下达资金		
全区总计		15678035	67576	15610459	416	649395	579815	136	69716
1	乌鲁木齐	1023299	12143	1011156	416	42064	34747	9	7326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326
	其中: 中央资金			732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102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5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12143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数(万元)	732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内控
监督管理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1月16日印发